浙 江 省 诸 暨 市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5）绍诸民初字第3852号

原告：汪某，女，1984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人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胡珺、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郑某，男，1982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诸暨市人，住浙江省诸暨市。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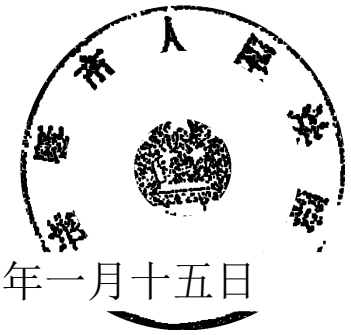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审理原告汪某与被告郑某离婚纠纷一案中，原告汪某于2016年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郑某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现原告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汪某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依法减半收取150元，由原告汪某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张方媛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郑小玲